

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并结合 2022 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，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且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邵立新



刘清亮



刘巍

2022 年 12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邵立新



刘清亮

\_\_\_\_\_

刘巍

2022 年 12 月 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邵立新

\_\_\_\_\_  
刘清亮

刘巍  
刘巍

2022 年 12 月 7 日